

合同编号：HT22120622531520

# 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## 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海伦市北派二人转传承保护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计划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2-12-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、 供货一览表

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供应商名称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LED成像灯-友禾/森利-友禾-YH-CX200	友禾/森利	友禾-YH-CX200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0	2000.00	20,000
LED平板会议光灯-友禾/森利-友禾-YH-T200	友禾/森利	友禾-YH-T200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0	1500.00	60,000

480W四合一摇头图 案切割灯 -友禾/森利-友禾-YH-803 6S	友禾/森利	友禾-YH-8036S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0	15000.00	150,000
扁平线缆 -友禾/森利-ZRDV R15X4	友禾/森利	ZRDVR15X4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600	7.00	4,200
灯具挂钩 -友禾/森利-友禾-YH-06A	友禾/森利	友禾-YH-06A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00	10.00	1,000
保险绳-友禾/森利-友禾-YH-5MM	友禾/森利	友禾-YH-5MM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00	6.00	600
15吋全频音箱音响 -得胜/尼沃-EKS-101	得胜/尼沃	EKS-101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	30260.00	60,520
18吋低音专业音箱 -得	得胜/尼沃	ELV-181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51700.00	51,7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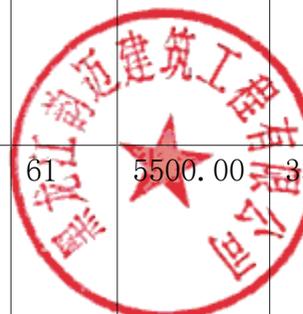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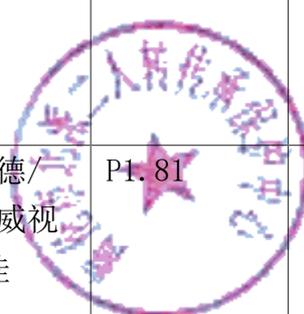
胜/尼沃-ELV-181						
电动升降架-得胜/尼沃-D200KG	得胜/尼沃	D200KG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	3490.00	6,980
田字架-得胜/尼沃-T-001	得胜/尼沃	T-001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	950.00	1,900
编色带-得胜/尼沃-2T3	得胜/尼沃	2T3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	300.00	1,200
音箱线-得胜/尼沃-RVJF2x2.5	得胜/尼沃	RVJF2x2.5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600	28.00	16,800
航空箱-得胜/尼沃-KF-660-I	得胜/尼沃	KF-660-I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0	950.00	9,500
调音台-得胜/尼沃-XR26	得胜/尼沃	XR26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29000.00	29,000
电源时序器-得胜/尼沃-EPO-802P	得胜/尼沃	EPO-802P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	3300.00	6,600
一拖二无线话筒主机-得胜/尼沃-DG-U100	得胜/尼沃	DG-U100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	14200.00	28,400



无线方形会议麦克风-得胜/尼沃-DG-U100T2	得胜/尼沃	DG-U100T2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0	3600.00	36,000
大振膜电容话筒-得胜/尼沃-CM-450-L	得胜/尼沃	CM-450-L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	2035.00	4,070
话筒放大器-得胜/尼沃-EKA-13N	得胜/尼沃	EKA-13N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19000.00	19,000
动圈话筒-得胜/尼沃-GX6	得胜/尼沃	GX6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	1645.00	3,290
监听控制器-得胜/尼沃-EKX-808	得胜/尼沃	EKX-808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14000.00	14,000
耳机分配器-得胜/尼沃-TS-808V	得胜/尼沃	TS-808V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3070.00	3,070
入耳式监听耳机-得胜/尼沃-TS-2260	得胜/尼沃	TS-2260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	95.00	380



头戴监听耳机-得胜/尼沃-HF580	得胜/尼沃	HF580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	1645.00	6,580
对比监听音箱-得胜/尼沃-MT5	得胜/尼沃	MT5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	2800.00	11,200
滤波时序电源-得胜/尼沃-EPO-802P	得胜/尼沃	EPO-802P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3370.00	3,370
话筒防喷罩-得胜/尼沃-PS1	得胜/尼沃	PS1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	50.00	200
话筒支架-得胜/尼沃-ST1000	得胜/尼沃	ST1000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	290.00	1,160
LED显示屏-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-P1.81	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	P1.81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61	5500.00	335,500
控制系统-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-DS-D43R16	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	DS-D43R16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52	92.00	4,784



电源-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-DS-D43Q20 OPF-5V	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	DS-D43Q20 OPF-5V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69	42.00	11,298
配电箱-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-ZT-QN-60W	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	ZT-QN-60W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2745.00	2,745
视频系统框架-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-模块化支架	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	模块化支架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61	400.00	24,400
拼控-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-H2主机	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	H2主机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5490.00	5,490
插卡式输入卡-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-H_4路HDMI输入卡	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	H_4路HDMI输入卡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4500.00	4,500
插卡式发送卡-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-H_16路网口+2路光口发送卡	利亚德/海康威视/海佳	H_16路网口+2路光口发送卡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9000.00	9,000



16路网口+2路光口发送卡						
终端安全管理系统-奇安信-WS-ESM-FL-AV-WINSER	奇安信	WS-ESM-FL-AV-WINSER	黑龙江韵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1000.00	1,0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整（小写）949437.00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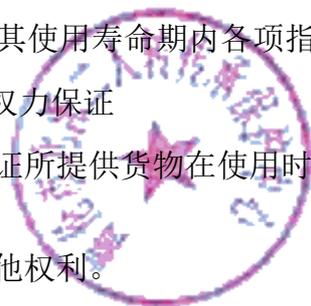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**【快递配送】**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

1、交货时间：2022-12-11 、地点：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黑龙江省海伦市办事大厅道南千人会场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

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

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

#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【2022-12-06】-【】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【企业汇款】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##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

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

同义务。

##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

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

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#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

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

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### 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	
1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,,	
2、其他具体事项：	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